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调整文化和旅游部门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广旅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根据《2021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我厅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文化和旅游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调整，并完善了相应事项的工作指引，请各地参照执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修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双随机”抽查

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举办的单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难以有效制定合理的抽查计划。为解决实际监管工作中难以操作的问题，转变监管工作思路，落实属地管理，将此项变更为“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检查内容变更为“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是否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是否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是否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是否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委托的承办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规定组

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是否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检查由各地结合工作实际，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按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

二、删除对旅游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旅游经营者是指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已部分超出文化和旅游部门监管范围。同时，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线索主要来源为举报投诉，无法有效实行“双随机”监管。

三、删除对其他企业经营者或个人的监督检查

按照《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监管对象范围无边界，远超文化和旅游部门监管能力范围，违法违规线索主要来源为举报投诉，无法有效实行“双随机”监管。

四、增加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

按照《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增加“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内容为“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

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版）
2.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3.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抄送：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化和旅游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备注
1	娱乐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游戏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设备，擅自变更游戏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2	艺术品“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与平台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4	互联网文化“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与网络检查相结合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擅自变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是	
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双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实际资质、条件是否符合与申报材料显示的内容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照已批准的考级备案材料进行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	是	

附件 2

艺术考级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艺术考级机构备案情况检查；
- (二)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检查；
- (三) 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资质检查；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内容

- (一)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是否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
考级简章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 (二) 是否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 (三)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是否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 (四)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是否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 (五)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是否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 (六) 委托的承办单位是否符合规定；
- (七) 是否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八) 是否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四、检查依据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第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第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

（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将承办单位的

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 5 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第十九条 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 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附件 3

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平台内经营者核验更新情况检查;
- (二) 平台内经营者服务管理情况检查;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检查内容

(一) 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 建立登记档案, 并定期核验更新;

(二) 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 进行动态管理。

三、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与网络巡查相结合

四、检查依据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 建立登记档案, 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 进行动态管理。